# 南阳市政府采购项目

#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南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创新局聘请专业化运营机构开展孵化基地专业化运营项目

项目编号：

标段编号：

采 购 人：南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创新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鑫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南阳市政府采购项目

#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南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创新局聘请专业化运营机构开展孵化基地专业化运营项目

项目编号：南新招标采购-2026-5

标段编号：南新招标采购-2026-5-1

采 购 人：南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创新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鑫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 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 5
**一、采购内容及要求** ..... 5
**二、项目商务要求** ..... 6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7
**投标人须知表** ..... 7
**一、说明** ..... 8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8
2.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8
3.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9
4.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9
5.投标费用 ..... 13
6.采购范围及适用法律 ..... 13
**二、招标文件** ..... 14
7.招标文件构成 ..... 14
8.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14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15
9.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15
10.投标文件构成 ..... 15
11.投标报价 ..... 16
12.投标有效期 ..... 18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 18
14.投标文件的提交 ..... 18
15.投标截止时间 ..... 19
16.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9
**第四章 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0
一、开标 ..... 20
二、资格审查 ..... 20
三、评标委员会 ..... 23
四、投标文件的审查 ..... 24
五、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7
六、中标通知及签订合同 ..... 38

七.质疑与答复 ..... 39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 4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49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 50
1.开标一览表 ..... 50
2.授权书格式 ..... 51
3.资格声明函格式 ..... 52
4.承诺函格式 ..... 53
5.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54
6.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 55
7.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6
8.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 57
9.投标人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单位公章） ..... 58
10.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 59
11.投标人出具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网页截图 ..... 60
12.其他资格证明 ..... 61
**二、技术文件（暗标）** ..... 64
**三、商务文件格式** ..... 65
1.响应函格式 ..... 65
2.商务偏差表格式 ..... 66
3.项目运营团队 ..... 67
4.投标人业绩 ..... 68
5.服务承诺 ..... 69
6.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必须提供，不专门面向的项目可选择提供） ..... 70
7.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材料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材料 ..... 73

#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采购人拟就下述项目以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活动，欢迎潜在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投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南新招标采购-2026-5

2.项目名称：南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创新局聘请专业化运营机构开展孵化基地专业化运营项目

3.项目预算金额：266.67万元/年、项目最高限价：266.67万元/年

4.采购需求：

| 包号 | 包名称 | 包预算（元） |
| --- | --- | --- |
| 南新招标采购-2026-5-1 | 南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创新局聘请专业化运营机构开展孵化基地专业化运营项目 | 2666700 |

5.采购清单或服务要求

聘请专业化运营机构开展孵化基地专业化运营服务，在南阳高新区重塑提升科技企业孵化育成体系，引进优质企业和项目，为入驻企业提供全方位、全流程和全周期创新创业服务。该服务期限为3年，每年预算金额为266.67万元，总费用上限为800万元，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6.合同履行期限：3年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中标后不得转包、违法分包。

**二、投标人具备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时间为发布公告之日起到投标截止时间；

7.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接。

2.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扶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

3.本项目支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和资格信用承诺制。

4.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接受进口产品　□不接受进口产品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四、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年8月26日至2026年9月1日，每天上午8：00至12：00，下午12：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市)（https://ggzyjy.nanyang.gov.cn）

3.方式：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市)（https://ggzyjy.nanyang.gov.cn），注册后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nyzf格式)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市)网站下载专区），电子交易系统技术支持电话：0512-58188538。

4.售价：0元。

**五、投标文件的制作及上传**

投标人须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需要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制作工具及操作手册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市)“下载专区”中下载。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交易系统。逾期到达交易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放弃本次投标。

因投标人无需现场参与开标，所有准备工作需要自行到位。开标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异议或文字交流，严重问题可拨打技术支持电话0377-61176137。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因投标人准备不到位、网络问题等情况（30分钟内）无法及时解密，造成开标无法继续的，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投标，将被退回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技术支持电话：0512-58188538。

**六、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年9月15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

地点：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ggzyjy.nanyang.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具体操作流程详见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下载专区栏发布的南阳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投标人）。

**七、公告期限**

2026年8月26日至2026年9月1日

**八、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采用**“暗标”**评审。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

**九、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创新局

地址：河南省南阳市高新路1568号

联系人：曹先生

联系方式：0377-6237890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鑫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南阳市宛城区滨河路西侧中信国安城南院20号楼1单元7楼

联系人：万先生

联系方式：0377-63663588

3.E-mail:63583588@hnxhgl.cn

河南鑫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8 月 25 日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 一、采购内容及要求

1.项目基本情况

孵化基地是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的重要载体，能够有效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孵化和产业化，有效支撑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为加快提升南阳高新区孵化基地(包括创业中心、软件基地及相关园区)建设水平和市场化运营能力，充分发挥孵化基地贯通创新链、链接产业链、融合资金链和人才链作用，现拟聘请专业化运营机构开展孵化基地专业化运营服务。

2.服务范围

以南阳高新区创业中心光电孵化园(南阳高新区岗王庄路孵化园路东北，总面积10.5万平方米)、南阳高新区光电创新创业园(南阳高新区岗王庄路信臣路东南，总面积6.4万平方米)、南阳高新区中关村创新创业园(南阳高新区蒲山路涧河路西北，总面积6.7万平方米)为核心载体，建筑面积23.6万平方米，同时将南阳高新区辖区内现有产业载体和可供开发的工业地块一并纳入。

3.服务内容及要求

3.1服务内容

（1）在南阳高新区重塑提升科技企业孵化育成体系，引进优质企业和项目，为入驻企业提供全方位、全流程和全周期创新创业服务。

（2）组建团队，聚焦防爆装备制造、光电信息、生物医药、具身智能等产业领域，开展招商引资、项目建设、科技创新、专业孵化、生态构建等产业运营服务。

（3）为创新型企业和创业团队提供经营设施、创业辅导、技术支持、市场拓展、投资融资、管理咨询等专业服务。

3.2服务质量

按照采购人提出的具体发展目标，完成年度目标及相关工作任务，并符合《科技型企业孵化器管理办法》(工信部科〔2025〕131号)有关要求。

## 二、项目商务要求

1.服务期限：3年

2.考核评价指标

考核评价指标由区考核评价工作领导小组根据我区产业发展情况，按年度进行调整。考核指标体系涵盖孵化服务能力、科技创新能力、招商引资引智质效、经济发展质效等四个板块，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

3.服务费用及付款方式

本次服务费用分为基础服务费和绩效考核服务费，基础服务费最高限额为152.67万元/年，当年每季度首月支付；绩效考核服务费最高限额为114万元/年，按照年度考核评价结果于次年6月底前支付，考评成绩为合格以上等次时，按照全额绩效奖励资金×所得分值的百分比所得结果进行支付，考评成绩为不合格等次时，则绩效奖励为“0”。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表

| 条款名称 | 内容 |
| --- | --- |
| 项目属性 | ☑服务<br>☐货物<br>【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应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后附）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
| 科研仪器设备 |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br>☐是<br>☑否 |
| 现场考察 | ☑不组织<br>☐组织，考察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br>考察地点：_____。 |
|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br>☐召开，召开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br>召开地点：_____。 |
| 中小企业 | 1.本项目采购标的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br>☑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br>☐本项目小微企业价格折扣比例_____%。<br>2.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br>☐无<br>☑有，具体情形：本次报价分为**基础服务费报价**和**绩效考核服务费报价**两部分 |
| 项目预算 | 266.67万元/年，3年总费用不超过800万元，其中**基础服务费**最高限额为**152.67万元/年，绩效考核服务费**最高限额为**114万元/年，投标总价和分项报价均不得超过最高限额，否则投标无效。** |

| | |
|---|---|
| 投标有效期 | 开标之日起60日历日 |
| 投标文件数量 | 电子投标文件：1份 |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6年9月15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
| 开标时间 | 2026年9月15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
| 核心产品 | / |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 |
| 是否采用“暗标”评审 | ☐否 ☑是，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 |
| 确定中标人 | 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是☑否 |
| 代理费 | ☐集中采购机构不收费<br>收费对象：☐采购人☑中标人<br>收费标准：执行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 |

# 投标人须知

## 一、说明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 266.67 万元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万元。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表》。

**3.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以及南阳市财政局的具体规定。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医疗、失业、工伤和生育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4.4 正版软件

4.4.1 依据《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4.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

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4.6 采购需求标准

4.6.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4.6.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5.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招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招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6.采购范围及适用法律**

6.1 本次招标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他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

6.2 “监督管理部门”是指 南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6.3 “货物”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与本次招标相关的 / 。

6.4 “服务”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应承担的 孵化基地专业化运营 服务。

## 二、招标文件

**7.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

8.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必须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公告）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8.3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网上受理，开标前所有信息保密。因此，发布的一切公告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更正公告、澄清公告、延期公告等）均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市)”发布，请潜在投标供应商随时查询有关公告信息。若因潜在投标供应商没有及时查看到公告信息而造成的投标失误，责任自负。**

**8.4 投标人应关注是否有发布最新的澄清更正公告和更正的最新招标文件（电子答疑文件），如有则需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并在此基础上制作最新的投标文件并上传。**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二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技术文件》、《商务文件》三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如有漏项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其投标文件有明显缺陷的，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要求，分开编制商务标和技术标，对能明显区分投标供应商的内容，应放入商务标；技术标中不能出现涉及投标供应商名称及相关提示内容的任何信息。

**10.4 技术标文件制作要求：**

**10.4.1版面要求：A4纸张大小，纵向排版，不设置封面。**

**10.4.2颜色要求：所有文字、图表均为黑色。**

**10.4.3字体要求：标题及正文部分所用文字均采用“宋体”四号“常规”字；图、表内的字体及字号不作要求；所有字体均不得出现加粗、加色、倾斜、下划线等标记。**

**10.4.4排版要求：页边距要求上、下边距3厘米，左、右页边距2厘米；不得设置目录；段落格式对齐方式统一设为左对齐；正文首行缩进2字符；标题缩进量为0、不设置首行缩进；不得有空格；正文、标题行间距为固定值25磅；段前段后间距为0，且段落前后不得设置空行；不得设置页眉、页脚和页码；图、表部分对齐形式设为居中对齐；标题规则：一级“一、”二级“（一）”三级“1.”四级“（1）”五级“1）”六级“a.”七级“a)”。**

**10.4.5除满足上述各项要求外，技术“暗标”中不得出现任何行间插字或删除痕迹，构成投标文件的“技术暗标”的正文中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

**10.4.6编写软件及版本要求:MicrosoftWord2007或以上。**

10.5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CA数字证书生成并在截止时间前上传其加密版本，根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下载平台要求，具体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操作手册》。**否则，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将被平台系统拒绝**。

10.6 第四章《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7 对照第二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二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二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二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8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财务、社保、纳税及各类证书、报告等内容，必须是原件的扫描件。

10.9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服务项目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1.5 本次招标设有预算，投标人报价超过预算的，评标委员会将不予评议。

**11.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1.7 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一）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

（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12.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中标人的投标有效期延长至项目验收合格之日。

12.2 特别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

**13.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在规定签章处电子签章或手写签字后扫描上传进投标文件。

13.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CA加盖电子签章。

##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4.投标文件的提交**

14.1 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是指使用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交易系统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制作软件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提交。逾期提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

**15.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6.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最终电子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南阳市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最后一份解密投标文件为准。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电子投标文件。

# 第四章 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一、开标

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开标，本项目使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

2.开标：

2.1 投标人解密：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本单位企业数字证书进行加密，投标人在开标前须自行检查数字证书的有效性。在解密时间到达后，系统做出解密提示，请各投标人自行解密即可。开标解密时未在规定时间（30分钟）内进行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电子开标系统原因除外）。

2.2 唱标。查看唱标信息（系统不提供语音在线播放，该页面停留1分钟供投标人查看，如无异议视为同意）。招标（采购）人、监督人员需要关注开标过程中，投标人随时在线提出的异议、问题沟通等信息，并及时做好答复工作。

2.3 宣布开标结束。

## 二、资格审查

1.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3.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资格审查要求**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备注 |
| --- | --- | --- | --- |
| 1 | 满足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投标人 | 1.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br>1.1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br>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 |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br>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 |

| | | | |
|---|---|---|---|
| | 具备的资格要求 | 财务会计制度；<br>2.1①提供本单位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或本公司出具的财务报表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②提供企业有关财务会计制度。<br>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br>3.1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br>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br>4.1提供2026年1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份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资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新成立公司成立不足1个月的无需提供。<br>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br>5.1提供承诺函。<br>6.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 | 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br>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br>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br>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

| | | | |
|---|---|---|---|
| | | 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时间为发布公告之日起到投标截止时间；<br>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中标后不得转包、违法分包；<br>8.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 |
| 2 | 中小企业政策 |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 | |
| 2-1 |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须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br>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br>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 | | | |
|---|---|---|---|
| | | 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 |
| 3 | 本项目的其他资格要 求 | 如有，见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 | |

**说明：按照南阳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施行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宛财购〔2023〕4号的要求，对于市本级政府采购项目，全部实施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投标人在投标时，按照规定提供“南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附件）的，无需再提交序号1中1-5项证明材料”。投标人在中标后，应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证明材料将随公告一并公示。**

## 三、评标委员会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和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或者技术复杂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2.采购人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通过随机方式抽取专家。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领域的评审专家。但在中标结果公告评审专家名单时，对自行选定的评审专家做出标注。

3.评标委员会应当严格遵守评审纪律，现场签订评审委员会评审承诺书，并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4.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5.评审专家未完成评审工作擅自离开评审现场，或者在评审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不得获取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

6.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评标委员会或者其成员存在下列情形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但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除外：

（1）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

（2）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87号令）第六十二条第一至五项情形的;

（3）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独立评标受到非法干预的;

（4）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原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标委员会。

8.评审活动结束，按照《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标准》的通知(豫财购〔2017〕9号)的规定，发放劳务报酬。

## 四、投标文件的审查

1.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

| | | |
|---|---|---|
| 1 | 授权委托书 |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
| 2 | 投标完整性 |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br>投标人对所投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 |
| 3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
| 4 | 报价唯一性 |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 5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
| 6 | 实质性格式 |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
| 7 | 报价的修正（如有） |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
| 8 | 报价合理性 |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 9 | □交货时间<br>☑服务期限 | 是否符合招标要求。 |
| 10 | □质保期<br>☑服务要求 | 是否符合招标要求。 |
| 11 | 公平竞争 |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
| 12 | 串通投标 |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不存在南阳市财政局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宛财购〔2022〕3号）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br>（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的计算机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上传；（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四） |

| | | |
|---|---|---|
| | |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的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名出自同一人之手；（八）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 |
| 13 | 附加条件 |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14 | 其他无效情形 |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技术审查

□货物类，审查投标设备的技术指标、技术性能或产品技术说明、项目供货方案、培训计划和强制节能产品证明文件等是否符合招标要求。

☑服务类，审查服务方案、人员配备方案及人员基本情况等是否符合招标要求。

3.评标委员会将通过审查确定每一投标人是否对招标文件做出了实质性响应

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要求，而无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差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4.投标文件的澄清

4.1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向投标人质疑，请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其投标内容。投标人须按照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方式指派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

4.2 澄清、说明或补正要求。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说明或补正的部分。

## 五、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1.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2.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3.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

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优先选择报价低的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投标人的排名按得分顺序从高到低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报告违法行为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6.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7.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不符合应提交投标文件资料数量要求的；**

**（6）开标解密时未在规定时间（30分钟）内进行解密成功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电子开标系统原因除外）；**

（7）电子投标文件未使用CA认证并加密的；

（8）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

（9）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8.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应当在指定媒体发布公告，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评分标准

| 序号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 1 | 投标报价<br>（满分20分） | 投标报价<br>（20分）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总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仅投标总价参与报价计算，基础服务费报价**和**绩效考核服务费报价不单独参与报价计算**）。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br>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总报价）×20 |
| | | 对项目的理解<br>（8分） | 根据投标人对项目载体、主导产业、政策要求、孵化体系建设的认知全面性，项目理解程度自主综合打，具体分为六档：<br>一档（8分）：完整覆盖园区载体、重点产业、政策规范、孵化体系四大核心内容，能结合本地实际自主客观分析多园区统筹运营、产业培育、成果转化等运营难点，理解精准无偏差；<br>二档（6分）：覆盖项目全部核心要素，对项目定位、运营要求理解准确；仅少量细节描述简略，不存在认知错误；<br>三档（3分）：能够清晰阐述园区、产业及孵化基础工作，核心运营任务无理解偏差；缺少项目运营痛点分析，内容以基础信息陈述为主；<br>四档（2分）：园区、产业、政策相关内容缺失较多，对孵化体系建设核心诉求理解片面，无针对性分析内容；<br>五档（1分）：仅简单复述招标文件表层文字，无自主梳理与深度分析，内容空洞单薄；<br>六档（0分）：本项无对应响应内容。 |

| | | | |
|---|---|---|---|
| 2 | 技术部分<br>（满分50分）<br>**暗标** | 规划思路和初步设想<br>（15分） | **（1）实施目标、重难点统筹 （5分）**<br>一档（5分）：结合园区一体化运营及本地四大主导产业制定清晰实施思路，精准识别招商、孵化、产业培育等核心难点，并配套完整可行统筹解决方案，差异化培育思路清晰；<br>二档（4分）：实施目标合理，能够识别项目全部重难点并提出对应解决思路，分产业、分园区差异化统筹措施细化程度一般；<br>三档（3分）：具备完整目标框架，可梳理主要实施难点，但分层分类统筹思路较为常规，针对性不足；<br>四档（2分）：仅罗列通用行业目标，重难点梳理不全，无适配本项目的统筹应对方案；<br>五档（1分）：目标、重难点表述空泛，未结合多园区运营实际制定落地思路；<br>六档（0分）：本项无对应响应内容。 |
| | | | **（2）整体规划、资源整合实施路径 （5分）**<br>一档（5分）：分园区、分产业形成中长期运营规划，产业、资本、人才、市场等各类资源整合体系完善，招商孵化产业发展全链条路径闭环，完全贴合项目多载体同步运营需求；<br>二档（4分）：整体规划逻辑通顺，资源整合、产业发展路径符合项目要求，跨园区协同统筹设计较一档略弱；<br>三档（3分）：规划框架完整，实施路线选择合理，但资源整合维度单一，缺少专属本项目的中长期孵化顶层路径；<br>四档（2分）：规划逻辑模糊，技术路线为通用行业模板，未针对本项目多园区、特色产业定制宏观实 |

| | | | |
|---|---|---|---|
| | | | 施框架；<br>五档（1分）：规划内容碎片化，无完整中长期运营顶层路线，资源整合仅文字描述、无统筹框架；<br>六档（0 分）：本项无对应响应内容。 |
| | | | **（3）中长期发展规划及优化建议 （5分）**<br>一档（5分）：围绕园区提质、四大主导产业集群培育、跨园区协同制定分阶段发展规划，覆盖招商、金融、人才、产业生态全维度，建议贴合南阳高新区资源禀赋，可落地性强；<br>二档（4分）：中长期发展建议科学合理，覆盖产业运营核心内容，分产业阶段性实施举措细化程度较一档略有不足；<br>三档（3分）：具备基础中长期规划框架，但跨园区协同、细分产业培育配套建议不完善；<br>四档（2分）：规划为通用模板，无针对本项目多园区、本地特色产业的定制化落地安排；<br>五档（1分）：发展建议宏观宽泛，无分阶段落地实施安排；<br>六档（0分）：本项无对应响应内容。 |
| | | | **（1）日常管理方案 满分5分**<br>一档（5分）：搭建多园区一体化统一管理体系，涵盖企业入驻退出、载体运维、安全生产、跨园区协同等全套管理制度，岗位职责、管控流程清晰完整，实操性强，适配项目实际运营；<br>二档（4分）：具备完整多园区日常管理框架，各管理板块均有对应制度；管控细则、标准化流程完善度略低于一档，可正常落地使用；<br>三档（3分）：覆盖安全、企业服务、园区协同基 |

| | | | |
|---|---|---|---|
| | | 运营方案（20分） | 础管理内容，但差异化管控细则、标准化操作流程不足，实操支撑较弱；<br>四档（2分）：管理板块齐全，但仅罗列基础条目，缺少标准化执行流程，落地性一般；<br>五档（1分）：仅有简单管理标题，无落地执行细则，内容笼统；<br>六档（0分）：本项无对应响应内容。 |
| | | | **（2）重点产业招商方案 满分5分**<br>一档（5分）：针对防爆装备、光电信息、生物医药、具身智能四大产业形成完整招商体系，产业链招商、载体盘活、项目落地、集群培育举措详实，目标清晰、流程闭环，落地执行性极强，完全适配本项目实际情况；<br>二档（4分）：完整覆盖四大产业招商全流程，各板块内容齐全；细分产业专属招商渠道、落地配套措施细化程度较一档偏弱；<br>三档（3分）：具备产业招商基础框架，仅列明通用招商流程，方案细化、实操程度偏弱；<br>四档（2分）：招商框架完整，但仅描述通用思路，无量化招商目标、产业专属落地举措；<br>五档（1分）：简单提及四大产业，招商措施宽泛空洞，难以落地实施；<br>六档（0分）：本项无对应响应内容。 |
| | | | **（3）全周期企业培训服务方案 满分5分**<br>一档（5分）：企业培训服务体系完整成熟，服务逻辑闭环，能够充分结合本项目孵化企业特点开展全周期培训服务，整体方案针对性强，可落地执行程度高； |

| | | | |
|---|---|---|---|
| | | | 二档（4分）：培训服务框架完整，能够满足孵化企业全周期基本培训服务需要；整体方案可行，但综合成熟度、项目适配度较一档存在一定差距；<br>三档（3分）：具备完整的培训服务框架，能够覆盖孵化企业常规培训服务内容；整体偏向通用性方案，与本项目实际场景结合度一般；<br>四档（2分）：培训服务内容基本齐全，但体系构建不够完整，服务逻辑单薄，项目适配性不足，落地保障有限；<br>五档（1分）：仅有简单概念与条目罗列，培训服务体系不成熟，内容空泛，落地参考价值很低；<br>六档（0分）：本项无对应响应内容。 |
| | | | **（4）创业及产业交流活动方案 满分5分**<br>一档（5分）：创业及产业交流活动体系完整成熟，活动策划逻辑闭环，能够充分结合本项目园区及产业实际统筹谋划，整体方案针对性强，可落地执行程度高；<br>二档（4分）：创业及产业交流活动框架完整，能够满足孵化基地开展产业交流、创业服务的基本需要；整体方案可行，但综合成熟度、项目适配度较一档存在一定差距；<br>三档（3分）：具备完整的活动策划框架，可覆盖孵化基地常规创业、产业交流活动类型；整体偏向通用性方案，与本项目实际场景结合度一般；<br>四档（2分）：活动相关内容基本齐全，但整体活动体系构建不够完整，策划逻辑单薄，项目适配性不足，落地保障有限；<br>五档（1分）：仅有简单概念与条目罗列，活动策划 |

| | | | |
|---|---|---|---|
| | | | 体系不成熟，内容空泛，落地参考价值很低；<br>六档（0分）：本项无对应响应内容。 |
| | | 项目实施的合理化建议<br>（7分） | 投标人围绕园区提质升级、产业生态培育、孵化服务升级、投融资与人才配套等方面自主提出优化建议，具体分为6档打分：<br>一档（7分）：合理化建议体系完整周全，思考维度全面，紧密结合本孵化基地运营现状谋划，建议现实可行，对项目实施具备较强参考价值；<br>二档（5分）：合理化建议框架完整，能够针对本项目提出可行优化方向；整体方案具备实操意义，但思考深度、项目贴合度较一档存在一定差距；<br>三档（3分）：具备合理化建议完整框架，能够覆盖孵化运营常见优化方向；整体偏向通用性行业建议，结合本项目本地化实际程度一般；<br>四档（2分）：有合理化建议内容，但观点较为表层，项目适配性不足，实际落地支撑有限；<br>五档（1分）：仅为笼统宽泛的概念描述，针对性弱，对本项目实施参考价值很低；<br>六档（0分）：本项无对应响应内容。 |
| 3 | 综合实力<br>（30分） | 项目运营团队<br>（11分） | （1）项目负责人（3分）<br>①拟派项目负责人持有科技企业孵化器或创业导师或创业孵化从业人员培训证书的计1分。<br>②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类似服务业绩，每提供一份有效业绩得1分，最高得2分；须提供合同关键页或组织单位正式证明，仅文字自述不计分；同一业绩不重复计分，无有效证明不得分。<br>注：投标文件中须附项目负责人身份证、证书、业绩证明材料、劳动合同、社保缴纳证明（提供投标 |

| | | | |
|---|---|---|---|
| | | | 截止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社保证明，投标人成立不足1个月的提供劳动合同+自有员工承诺函）；上述材料应为有效原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 | | （1）运营管理团队成员（除项目负责人）具有科技企业孵化器或创业孵化从业人员培训证书的，每提供1人得1分，满分5分。<br>注：投标文件中须附证书、社保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社保证明，投标人成立不足1个月的提供劳动合同+自有员工承诺函）；上述材料应为有效原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br>（2）运营管理团队中（除项目负责人）每配备1名专业创业导师得1分，满分2分。<br>注：投标文件中须附创业导师相关证书、社保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社保证明，投标人成立不足1个月的提供劳动合同+自有员工承诺函）；创业导师如为外聘人员，须提供创业导师聘书。上述材料应为有效原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br>（3）人员分工（1分）<br>①运营管理团队人员分工合理、明确，岗位职责清晰的得1分；<br>②运营管理团队人员分工基本合理，岗位职责基本清晰的得0.5分；<br>③缺项不得分。 |
| | | 投标人综合实 | （1）业绩 （3分）<br>投标人提供2021年以来类似项目业绩合同，每份得1.5分，最多得3分（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以合同 |

| | | | |
|---|---|---|---|
| | | 力<br><br>（7分） | 签订时间为准）。<br>（2）荣誉 （4分）<br>投标人近年运营（须提供有效运营/托管合同）的孵化载体，按以下最高档计分，同一载体不重复累加，本项最高4分：<br>①获评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型企业孵化器（标准级/卓越级），或原科技部认定的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资格有效期至2027年12月31日），或国家级备案众创空间的，得4分；<br>②获评省级科技主管部门认定的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省级众创空间的，得1分；<br>③获评省级人社主管部门认定的省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如河南省人社厅公布名单）的，得1分。<br>注：须提供认定文件（或官网公示截图）及有效运营合同，仅提供牌匾不计分。 |
| | | 服务承诺<br>（10分） | 根据项目的实际特点来制定符合本项目服务承诺，根据提供的项目服务承诺（至少包括但不限于：服务体系承诺、服务内容履约承诺、问题处置承诺、响应时效承诺、综合履约保障承诺）等内容进行评审，具体分为以下六档：<br>一档（10分）：<br>履约承诺完整、严谨、全覆盖，完全贴合本项目多园区孵化运营及产业培育实际；全部服务标准、响应时限、问题处置、保障措施均量化可考核，明确履约约束及违约责任，针对性极强、保障性极高，完全符合行业管理规范；<br>二档（7分）：<br>承诺内容齐全、合规完整，能够全面满足项目履约要求；整体承诺可落地、无漏洞，相较一档，量化 |

| | | | |
|---|---|---|---|
| | | | 细化程度、专属项目针对性、履约追责完整性整体偏弱；<br>三档（5分）：<br>具备完整承诺框架，可满足项目常规服务要求；内容偏通用常规表述，缺少本项目专属细化承诺，量化约束不足，履约保障一般；<br>四档（3分）：<br>整体服务框架无缺项，但承诺内容笼统、简单宽泛，无明确时效标准、无细化保障措施，落地约束性较弱；<br>五档（1分）：<br>仅简单罗列基础服务承诺条目，内容空洞、无实质履约保障，不具备有效约束作用；<br>六档（0分）：无有效履约服务承诺。 |
| | | 信用评价<br>（2分） | 投标人在参加南阳市本级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享受政策支持，在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中，诚信评价为满分的得2分，90～99分（不含90分）之间得1分，90分以下的不得分。投标人可在公告发布之日到投标截止期间，登录“南阳市政府采购信用管理系统”在线打印《南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作为投标（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评审时作为享受政策。 |
| 合计 | | 100 | |

**备注：一、严格执行《南阳市政府采购负面清单》，根据实际项目需要设置科学合理的评分因素及分值。**

## 六、中标通知及签订合同

1.中标通知

1.1 中标人被正式确定后，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市）”上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1.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之一。

1.3 《中标通知书》发放办法：政府采购项目通过“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服务平台”向中标人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后，中标供应商可登录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会员系统，自行打印加盖电子签章的《中标通知书》。

2.签订合同

2.1中标供应商打印《中标通知书》后及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应通过“河南省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www.hngp.gov.cn)合同管理栏目上传合同原件扫描件完成备案。

2.2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答疑及澄清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七.质疑与答复**

1.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94号令）的有关规定，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质疑函须按照财政部门发布的质疑函范本格式编制，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3.接收质疑的方式：

3.1 在线接收，请质疑人上传质疑函原件扫描件到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并电话通知到项目负责人。

3.2 书面提交，请质疑人将质疑函原件送达或邮寄至采购单位联系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联系方式及地址详见采购公告。

4.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拒收，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5.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八、相关注意事项**

1.开标及询标时，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务必携带有效的身份证明，否则产生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各投标人应保证：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的所有内容，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权而引发法律及经济纠纷，不论何种情况下若发生此类情况，其相应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3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4.为了保证评标的公正性，除询标外，评委不得与投标人交换意见。无论评标工作结束与否，参与评标的任何人均不得私下向外透露评标中的任何情况。

5.投标人应本着公平竞争的原则参与投标，不得用任何方式对其它投标人恶意攻击。

6.投标人如有违反上述要求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无论评标结果如何，其投标资格将被取消。

#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技术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简称“政采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 服务合同（样本）

## （具体事宜，由甲乙双方在签订时约定）

采购人（甲方）：_____

地址：_____

投标人（乙方）：_____

地址：_____

签订时间：_____

签订地点：_____

孵化基地是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的重要载体，能够有效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孵化和产业化，有效支撑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为加快提升南阳高新区孵化基地(包括创业中心、软件基地及相关园区)建设水平和市场化运营能力，充分发挥孵化基地贯通创新链、链接产业链、融合资金链和人才链作用，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签订本服务协议，双方将整合各自优势资源，致力于促进成果转化和产业化、孵化科技型企业、弘扬企业家精神，突出促进传统产业升级、新兴产业壮大、未来产业培育，全力打造关键产业链优、核心竞争力强的先进制造业集群，服务南阳高新区新质生产力发展。

### 一、服务内容

(一)甲方委托乙方在南阳高新区重塑提升科技企业孵化育成体系，引进优质企业和项目，为入驻企业提供全方位、全流程和全周期创新创业服务。乙方根据甲方的委托，组建团队，聚焦防爆装备制造、光电信息、生物医药等领域，开展招商引资、项目建设、科技创新、专业孵化、生态构建等产业运营服务，为创新型企业和创

业团队提供经营设施、创业辅导、技术支持、市场拓展、投资融资、管理咨询等专业服务。

(二)双方合作以南阳高新区创业中心光电孵化园(南阳高新区岗王庄路孵化园路东北，总面积10.5万平方米)、南阳高新区光电创新创业园(南阳高新区岗王庄路信臣路东南，总面积6.4万平方米)、南阳高新区中关村创新创业园(南阳高新区蒲山路涧河路西北，总面积6.7万平方米)为核心载体，建筑面积23.6万平方米，同时将南阳高新区辖区内现有产业载体和可供开发的工业地块纳入合作范围，服务期间引进项目的各项指标计入乙方入园企业考核范畴。

(三)甲方在相关项目的立项、审批等方面给予支持。乙方根据南阳高新区产业发展需求，健全服务体系，创新招商模式，招引一批投资规模大、科技含量高、带动效应强的项目，引进一批创新型头部企业、冠军企业，孵化一批科技型中小企业，积极培育新业态、新模式、新动能，为发展新质生产力、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推进新型工业化提供支撑。

(四)甲方根据区域内产业发展情况，提出具体发展目标，乙方按照协议约定，完成年度目标及相关工作任务。

## 二、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为3年，自2026年X月X日起至2029年X月X日止。服务期内乙方实现本协议约定发展目标的，服务期满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续约权。

## 三、双方权利与义务

###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合同期限内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各项目标任务。

2.甲方有权对乙方运营过程进行管理、监督和指导，对发现的问题，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协议要求及时进行整改。

3.甲方有义务做好各项服务协调工作，并协调解决乙方在项目推进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加快推进项目落地。

4.甲方负责提供本协议约定的载体满足导入产业项目需求。

5.在乙方达到本协议相关约定的前提下，甲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及时足额地向乙方支付基础服务费、绩效考核服务费等相关服务费用。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本协议签订之日起1个月内，乙方应组建团队负责本项目运营并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合法经营。

2.乙方应按约定的考核指标积极、稳妥、持续地推进本项目的实施，完成各项筹备、入驻及项目引入等工作，确保本项目顺利推进，同时积极配合甲方组织开展有关考核管理工作。

3.乙方须认真做好入驻企业发展服务，组织开展政策宣讲、创业辅导、金融对接、成果路演等活动，并按照《科技型企业孵化器管理办法》(工信部科〔2025〕131号）有关要求开展工作。

4.乙方应协助甲方完成部级孵化器申报、评价及相关统计报表的报送工作。

5.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协议约定及时支付基础服务费、绩效考核服务费等相关服务费用。

## 四、服务费用

**(一)基础服务费**

基础服务费为____万元/年。甲方通过区财政按照____万元/季度拨付至乙方，维持日常基础运营，首笔基础运营服务费拨付时间

为2026年X月，之后每笔基础运营服务费用拨付时间为每季度的首月。

**(二)绩效考核服务费**

绩效考核服务费最高_____万元/年。考核评价结果根据分值高低，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四个等级。得分90(含)-100分为优秀，得分80(含)—90分为良好，得分60(含)—80分为合格，60分以下的为不合格。考评成绩为合格以上等次时，按照全额绩效奖励资金×所得分值的百分比得出的结果进行拨付。考评成绩为不合格等次时，则绩效奖励为“0”。

具体考核评价办法另行制定，高新区成立考核评价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考核评价工作，考核指标可根据发展情况做适度修订调整。

如果协议到期，甲乙双方不再续约，绩效考核周期未达到一个完整的自然年度，则由甲方根据情况制定评价目标进行考核，基础运营服务费和绩效考核服务费总额根据实际运营天数确定。

## 五、违约条款

(一)合作期内若甲、乙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守约方有权要求其在合理期限内予以纠正。

(二)合作期内，除本协议约定或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外，甲、乙任何一方单方变更或提前解除/终止协议的，或其他违约行为导致协议解除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的损失。

本协议所称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鉴定费、公证费、差旅费等相关费用。

(三)若乙方故意提供虚假考核材料用于套取甲方资金，则甲方有权解除协议，依法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 六、协议生效与终止

### (一)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加盖甲乙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 (二)协议解除及终止

1.合作期内，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提前解除本协议。

2.合作期内，若乙方未能完成甲方提出的年度发展目标，经考核评价确定为不合格时，甲方可以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3.本协议明确的服务期满，本协议自行终止。

4.因不可抗力原因造成协议无法履行的，经双方确认并签订终止协议后，本协议即终止，甲乙双方各自承担自身的经营损失，互免赔偿责任。

5.若因国家政策导致协议完全无法履行，双方应尊重意思自治原则，经双方协商确认后，签订终止协议。

## 七、保密义务

(一）双方从对方获得的所有数据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各种协议、技术数据及其他相关材料，形式上包括印刷文本、数字文件等）均不得向第三方公布、披露、泄露或允许使用（上级主管部门除外），否则相关方保留起诉及索赔的权利。

(二)双方约定不论本协议书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本协议书的保密条款不受其他限制而继续有效，双方均应继续承担保密条款约定的保密义务。

## 八、声明和承诺

除本协议已有规定外，协议双方各自向对方作出如下声明和承诺：

(一)协议履行过程中，若遇到争议事项，则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二)已完成签订本协议所必须的内部认可手续。

(三)不存在妨碍本协议签订及履行的与第三人签订的任何协议或其他事项。

## 九、附则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采购人（甲方）：　　（公章）　　投标人（乙方）：（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投标人 | |
| 投标报价 | 总价大写：（￥：）<br>其中：<br>基础服务费报价大写：（￥：）<br>绩效考核服务费报价大写：（￥：） |
| 服务期限 | |
| 服务质量 | |
| 备注 | |

**注：“开标一览表”报总价。**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授权书格式**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委托单位：

地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授权代表姓名：性别：出生日期：年月日

所在单位：职务：

身份证：现住：

兹委托参加项目事宜，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1、参加投标活动；

2、签订与中标事宜有关的合同。

授权代表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授权代表无转委权。

委托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委托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身份证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

**3.资格声明函格式**

##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名称：

关于贵方编号为公开招标，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采购内容及要求”中规定的服务，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真实的。

1、由市场监管局签发的我方工商营业执照副本。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身份证（答疑时出示原件）。

4、公司地址、联系电话、传真等。

5、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的联系电话。

6、招标项目要求的其他文件。

7、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是真实的、准确的。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4.承诺函格式**

## 投标人承诺函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名称：

很荣幸能参与项目编号为项目的投标。

我代表（投标人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1、完全理解和接受本项目招标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我方递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有的资料均为真实的、准确的，无任何虚假内容。若存在有虚假内容，我方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3、若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安装调试或服务合同，并且严格按合同履行义务，按时交付使用，保证设备或服务质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提供优质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对其进行调整，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4、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我方同意招标文件所附的合同文本作为与采购方签约的合同文本，非经双方一致同意，不得改变原合同文本的条款。

6、我方保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若有违反上述法律法规的行为，愿意接受处罚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6.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7.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2026年1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份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资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新成立公司成立不足1个月的无需提供。

**8.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说明：（1）提供本单位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或本公司出具的财务报表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2）投标人提供企业有关财务会计制度。

9.投标人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单位公章）

## 10.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 诚信承诺书

为维护市场公平竞争，营造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本公司郑重承诺：

1、本次投标在电子投标文件中的所有信息均真实有效，提交的材料无任何伪造、修改或虚假成份，材料所述内容均为本公司真实拥有。若违反本承诺，一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自愿退出所有正在进行的交易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规定，主动接受处罚，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公司在参加本项目过程中严格遵守各项诚信廉洁规定，如有违反，自愿按规定接受处罚。

承诺人法定名称（盖章）：

承诺人法定地址：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话：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投标人出具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网页截图

12.其他资格证明

按照南阳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施行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宛财购〔2023〕4号的要求，对于市本级政府采购项目，全部实施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投标人在投标时，按照规定提供“南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附件）的，无需再提交上述5-9项证明材料”。投标人在中标后，应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证明材料将随公告一并公示。

# 南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且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二、技术文件（暗标）

1. 对项目的理解
2. 规划思路和初步设想
3. 运营方案
4. 项目实施的合理化建议

注：此项为暗标评审，需单独上传；暗标编制要求格式详见“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0.4技术标文件制作要求”；未按要求编写技术方案的，该技术方案为0分。

## 三、商务文件格式

**1.响应函格式**

**响应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招标编号为（）的公开招标公告，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一份，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投标文件组成资格证明文件第1至__项，技术文件第1至____项，商务文件第1至__项。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服务报价为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如果我们的投标书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

3、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4、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白及误解的权力。

5、本投标自开标之日起有效期为60天。

地址：

电话（传真）：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

2.商务偏差表格式

## 商务偏差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序号 | 招标文件<br>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商务<br>条款 | 偏差描述 | 结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项目运营团队

4.投标人业绩

5.服务承诺

**6.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必须提供，不专门面向的项目可选择提供）**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本企业_____（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材料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材料